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6、7、8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第 5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2 條；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7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 18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2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政研發字第 1100013747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  
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研究成果包含如下：  
一、須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  
二、須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稱五年內係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